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独立董事履职报告

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21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施建福：现任烟台交运集团货运有限公司顾问。

周巍：2005 年 1 月-2007 年 6 月任山东省高院书记员，2017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同森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。

谭少平：2016 年至今任山东亨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公司评估师。

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三人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，股东大会 4 次，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周巍	11	11	11	0	0	否	0
施建福	11	11	8	0	0	否	1
谭少平	11	11	1	0	0	否	2

本年度我们均参加了公司所有董事会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。2021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2021 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；未向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规定的条款是公允、合理的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0 万元。

（三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。

四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认真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五、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，我们希望公司管理层能够加强企业管理，提高企业盈利能力，争取早日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六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任务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七、内控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。促进了公司的合法经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八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经我们审慎查验，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。

九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顺利的开展各项工作，各位董事及相关委员工作勤勉尽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科学、合理地作出决策，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。

十、年报编制沟通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期间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年报审计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在进场前及审计过程中均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抓住公司重点经营问题与注册会计师交换意见，同时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、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，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性建议，促进了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。

十一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们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里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科学参考，有效防范了公司的经营风险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努力

提高公司决策水平，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时我们也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相关人员，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感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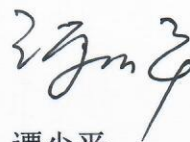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施建福

周巍



谭少平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(以下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周巍' (Zhou Wei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施建福

周巍

谭少平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0日